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士班

111 至 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114.05.27 113 學年度第十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9.23 11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，為管理學院管理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於 111、112 及 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班於 111、112 及 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(一)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 GPA3.38 以上。

(二) 每學期名次列本班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
(三)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 GPA3.76 以上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，向管理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